

政府直接興建 貸款人民自建 國民住宅移轉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簽章)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前)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職業	電話號碼	
	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轉讓房地座落	社區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孟竹 <input type="checkbox"/> 復國新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軍二村 <input type="checkbox"/> 仁和 <input type="checkbox"/> 仁德 <input type="checkbox"/> 仁愛 <input type="checkbox"/> 仁旺 <input type="checkbox"/> 仁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學新城甲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學新城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光復 <input type="checkbox"/> 空軍三村 國宅社區 (貸款人民自建國民住宅者免填)				
	基地	縣	鄉(市)	段	小段	地號
		市	鎮(區)			
	建物地址	縣	鄉(市)	路(街)	段	巷
	市	鎮(區)				
建物移轉持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_____ 分之 _____。					
轉讓要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承購人居住滿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宅取得使用執照滿十五年以上 (轉讓貸款人民自建國民住宅者免填)		申請轉讓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典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
應附證件	<b>一、國民住宅貸款本息已全部清償者：</b>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取得使用執照未滿十五年，或貸款人民自建國民住宅：					
	1.設籍於該國宅累計滿一年之戶口名簿影本(正面及背面均須影印)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一份或其他有關居住滿一年之證明(里長證明)。 2.國民住宅貸款債務清償證明書影本或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或七日內已塗銷國宅貸款法定抵押權登記之土地(部分)及建物(全部)登記謄本一份。 3.社區管理費繳清證明一份(社區未收取管理費者及貸款人民自建國民住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者取得使用執照已滿十五年：					
	1.國民住宅貸款債務清償證明書影本或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或七日內已塗銷國宅貸款法定抵押權登記之土地(部分)及建物(全部)登記謄本一份。 2.社區管理費繳清證明一份(社區未收取管理費者免附)。					
	<b>二、國民住宅貸款本息未全部清償者：</b>					
	申請國民住宅轉售、出典、贈與或交換，除其承買、承典、受贈或交換人符合國民住宅承購資格，擬按原國民住宅貸款餘額及剩餘期限申請國民住宅貸款，依下列規定辦理，餘均應清償國民住宅貸款本息：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取得使用執照未滿十五年，或貸款人民自建國民住宅：						
1.設籍於該國宅累計滿一年之戶口名簿影本(正面及背面均須影印)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或其他有關居住滿一年之證明(里長證明)。 2.承購、承典、受贈或交換人符合國民住宅承購資格，擬按原承購人之國民住宅貸款餘額及剩餘期限申請國民住宅貸款者，應一併檢附其： (1)申請國民住宅貸款申請書。 (2)切結書。 (3)國民住宅貸款承擔債務契約書。 (4)承諾書。 (5)同意書 (6)約定書(貸款人民自建國民住宅者免附)。 (7)契約書。 3.社區管理費繳清證明一份(社區未收取管理費者免附)。 4.國民住宅之土地(部分)及建物(全部)登記謄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直接興建國民住宅者取得使用執照已滿十五年：						
1.承購、承典、受贈或交換人符合國民住宅承購資格，擬按原承購人之國民住宅貸款餘額及剩餘期限申請國民住宅貸款者，應一併檢附其： (1)申請國民住宅貸款申請書。 (2)切結書。 (3)國民住宅貸款承擔債務契約書。 (4)承諾書 (5)同意書 (6)約定書(貸款人民自建國民住宅者免附)。 (7)契約書 2.社區管理費繳清證明一份(社區未收取管理費者免附)。 3.國民住宅之土地(部分)及建物(全部)登記簿謄本一份。						
原貸款金額	基金提供部分：新臺幣	元	未到期本金	基金提供部分：第 期至第 期計新臺幣	元	
	銀行提供部分：新臺幣	元		銀行提供部分：第 期至第 期計新臺幣	元	
				是否逾欠情形		
土地銀行 (農、漁)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核定	

